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接獲相關之檢舉或申訴。</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p>	<p>√</p> <p>√</p>	<p>(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112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提董事會報告。</p>	<p>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其他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不道德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利益衝突時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信件方式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以信件方式發送全公司。112 年度第四季開始進行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參加者共計 9 人時；112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金玉瑩主持律師主講「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參加者共計 24 人時(含內部人及公司治理主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p> <p>(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記載於年報)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供投資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